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哺(集)乳室管理要點

100年04月21日第九次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27日第二十四次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(第2條)

106年7月10日第六次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女性教職員工及學生生產後持續哺餵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(集)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，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哺(集)乳室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學期間：
 - 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00;
 - 週六、週日 09:30~16:30;
 - (二)寒暑假：
 - 週一至週五 09:00~16:30;
 - 週六、週日 09:30~16:30;
 - (三)國定假日不開放;
 - (四)如租借本館六樓、七樓會議場地，其租借期間亦可申請使用;
 - (五)遇有特殊情況時，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，調整開放時間
- 三、服務對象：以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為主，於本館六樓、七樓等會議場所舉辦之活動，其與會人員亦可申請使用。
- 四、本室僅作為哺(集)乳之用，不得移做他用，非哺(集)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哺(集)乳室。
- 五、本室提供之靠背扶手椅、洗手台、冰箱、換尿布檯等設施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並保持乾淨，物品請勿攜出，亦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；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、尿片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六、冰箱為存放母乳(以48小時為限)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吸出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護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48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- 七、使用者請於開放時間內逕向本館服務櫃檯提出申請，若參加本館六樓、七樓會議場所舉辦之活動，其與會人員可直接向現場場地管理人員申請。進入本室後請填寫「哺(集)乳室使用登記本」，哺(集)乳室使用期間可上鎖，並請將門外標示牌更改成「使用中」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- 八、每次使用時間以不超過二小時為限。使用者離開前應告知本館場地管理人員，並將個人物品攜離及關閉電燈；為保持室內空氣清新，更換之尿片請自行帶走丟棄。
- 九、使用者若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管理單位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- 十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本館參考櫃檯(04-22840290分機142；校內分機290轉142)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